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百萬港元計算，並且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部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入賬的[編纂])，且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編纂]」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編纂]」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並無反映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利駿設計所作出的資本注資[編纂]港元。倘作出調整，根據指示性[編纂]的最低位及最高位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